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3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32 号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6[1307]号）核准，2016 年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2.9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0 元。截止 2016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2.9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40,528,2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32,204,596.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323,603.44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3-00033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了 1 个银行存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323,603.44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08,323,603.44 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8,323,603.44 元，另外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60,600.00 元补充了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原因

募投项目中“年产 7.5 万吨工业草酸新建项目”的厂房、锅炉、配电工程、环保等公共设施在 2016 年公司获得募集资金时已全部建成，其中该项目一期的 2.5 万吨工业草酸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份建成投产。该项目是三个募投项目中最先建设，项目进度较快，未来按原计划投产的可预测性强，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增了“年产 7.5 万吨工业草酸新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而“年产 2.5 万吨精制草酸新建项目”及“草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将“年产 7.5 万吨工业草酸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调增 1,245.26 万元，调增额度分别来自“年产 2.5 万吨精制草酸新建项目”和“草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调减 1,140.67 万元和 104.59 万元。本次变更涉及的调增（其他两个项目相应调减）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1,245.2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86%。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均系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调整，不涉及新增项目，不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各项目具体调整后的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自有资金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7.5 万吨工业草酸新建项目	16,459.18	5,626.82	10,832.36
2	年产 2.5 万吨精制草酸新建项目	7,895.93	7,895.93	0.00
3	草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52.00	3,052.00	0.00
	合 计	27,407.11	16,574.75	10,832.3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自筹资金实施了部分募投项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

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0196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11,025.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 7.5 万吨工业草酸新建项目	10,832.36	11,025.86
合 计		10,832.36	11,025.8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0,832.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32.36 万元,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无。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无。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832.36							
10,832.3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245.26			2016 年：10,83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8.8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7.5 万吨工业草酸新建项目	年产 7.5 万吨工业草酸新建项目	9,587.10	10,832.36	10,832.36	9,587.10	10,832.36	10,832.36		2013 年 12 月
2	年产 2.5 万吨精制草酸新建项目		1,140.67			1,140.67				
3	草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59			104.59				

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系一期 2.5 万吨工业草酸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三年合计)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年产 7.5 万吨工业草酸新建项目	76.09%	4,800.00	869.63	1,785.83	918.72	3,574.18	否

注 1：承诺效益系一期 2.5 万吨工业草酸新建项目三年承诺效益。

注 2：年产 7.5 万吨工业草酸新建项目规划较早，IPO 审核过程较长，募集资金相对较少。一期年产 2.5 万吨工业草酸项目建设过程中建造成本增加，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加之受下游需求变化影响，产能利用率不足、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故实现效益情况未达预期。